

冷氣開放試場應考須知

- 一、冷氣開放地點：本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考之筆試試場。
- 二、冷氣開放時間：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至第二節考試結束。
- 三、冷氣溫度設定：所有試場溫度統一設定為 26°C~28°C。
- 四、考試當天應考注意事項：
 - (一) 遇有冷房效果不佳之現象，監試人員可加開試場電扇 / 吊扇若干，以保持空氣流通，但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 (二) 遇有冷氣發生噪音或滴水現象：
 1. 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
 2. 考生得向監試人員報備使用自備之耳塞，經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惟考生須自行斟酌是否影響收聽考試鈴聲之清晰度。
 3. 若噪音過大無法改善，經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中心並取得同意後，得關閉冷氣只使用電扇 / 吊扇。
 4. 若有滴水問題影響考生作答，監試人員須立即更動考生位置或啟用備用卡作答。
 5. 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 (三) 遇試場冷氣故障之處理：
 1. 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
 2. 經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中心並取得同意後，得使用電扇 / 吊扇並打開門窗保持試場通風，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3. 下節應試若需更換試場，試務人員將使用廣播以及在試場以書面公告該試場考生更換試場及相關事宜，考生不得要求加分，亦不得因此延長考試時間。
 - (四) 遇大規模跳電或冷氣故障(指一半以上試場發生此事件)
 1. 監試人員應立即打開門窗(電扇 / 吊扇)以保持試場通風。
 2. 若無法復電，監試人員應告知考生相關訊息，繼續考試。
 3. 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 五、其他注意事項：

考生自備之外套、衣物、口罩及耳塞等物品，須向監試人員報備後，方可使用。